

澎湖縣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澎文圖字第 1083703599 號修正第 1、2、6 點規定並修名稱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便利讀者館內閱覽，於澎湖縣圖書館設立閱覽室。
- 二、閱覽室為經常性開放，開放時間為：
 - (一) 週一至週二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 - (二) 週三至週日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。
- 三、凡攜帶食品、衣履不整、著拖鞋、背心者，不得進入閱覽室。
- 四、使用電子相關產品（行動電話、電子翻譯機、可攜式電腦、MP3...等）請保持靜音。
- 五、進入閱覽室應保持靜肅與清潔，遵守公共道德，不高聲談笑、朗讀、吸菸、睡眠、隨地吐痰、其他不雅或有礙他人閱讀情事等。
- 六、讀者不得預佔空位，於離座時應將個人物品帶回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，並於下列時間實施清場。
 - (一) 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。
 - (二) 考季期間不定時實施清場。
- 七、違反本規則者，經管理人員勸告後仍未改善，必要時得停止其閱覽。
- 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